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 法律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

2016年9月13—15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16年9月13—15日，意大利罗马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文件可见互联网：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abs/en/>

这些文件也可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
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索取，

地址如下：

The Secretary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cgr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I. 会议开幕	1-3
I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4
III. 通过议程	5
IV. 审议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成果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其他相关事项	6-10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	11-20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21-24
(iii) 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并与其分享利益	25-29
(iv) 利益分享	30-32
(v) 分部门要点的范围	33-34
V. 今后工作	35-42
附 录	
A.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议程	
B. 专家和观察员名单	
C. 文件清单	

I. 会议开幕

1.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专家和观察员名单见本报告附录 B。
2.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主席 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近东）对成员表示欢迎，呼吁继续秉持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前两次会议彰显的建设性精神。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对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成员表示欢迎，强调了团队协作的重要性，并回顾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的任务是要整合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会议成果。她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要点》）表示称赞。《要点》由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定稿，受到遗传委和粮农组织大会上届会议的欢迎。她指出《要点》向政策制定者传递了一条明确的信息，强调务必要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作用和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以及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

I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4.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再次选举 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近东）为主席。Brad Fraleigh 先生（北美）当选为副主席。Tashi Yangzome Dorji 女士（亚洲）当选为报告员。

III. 通过议程

5.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A 所列议程。

IV. 审议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成果 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其他相关事项

6.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审议了文件《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分部门要点》。¹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遗传委和大会在上届会议上对《要点》表示欢迎，并请成员审议并酌情加以利用。² 粮农组织大会还注意到遗传委的工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相辅相成。³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附属机构关于

¹ CGRFA/TTLE-ABS-3/16/2。

² CGRFA-15/15/Report, 第 22.i 段；C 2015/REP, 第 52c 段。

³ C 2015/REP, 第 52d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请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注意并酌情运用《要点》的建议。

7.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下设工作组继续在秘书的协助下制定分部门要点，包括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其习惯性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作用，同时铭记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以供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审议与整合。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注意到了当前⁴和上个⁵两年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报告。

8.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很多国家的大多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在实施最近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依然缺乏实践经验。专家小组认为遗传委及时提出了关于继续制定分部门要点的要求，因为很多国家都在通过、修订或实施本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9.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回顾，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再次召开会议以整合工作组会议成果和关于秘书委托进行的各工作组所未涉及部门的专题研究工作所提供的更多信息，并向遗传委下届会议汇报。”⁶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认为四个工作组有必要增加投入来进一步制定分部门要点，并指出会议召开时并未开展新的专题研究。

10. 鉴于其职责限于整合工作组成果，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为进一步推动该领域的高效工作，讨论了本节(i)至(v)小节介绍的主题，并根据第五节介绍的今后工作范围，建议开展一个进程，向工作组提供所需信息，以便根据遗传委对工作组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分部门要点。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

11.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根据各自分部门的遗传资源利用情况以及突出特点和特性，建议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审查和分析这些分部门在现行框架下有代表性的现行利用和交换做法。⁷

12.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为了利用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应经过提供此种资源的国家 – 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⁸ “应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 此种资源的

⁴ CGRFA/TTLE-ABS-3/16/Inf.2; CGRFA/TTLE-ABS-3/16/Inf.3; CGRFA/TTLE-ABS-3/16/Inf.4; CGRFA/TTLE-ABS-3/16/Inf.5。

⁵ CGRFA-15/15/9; CGRFA-15/15/12; CGRFA-15/15/14。

⁶ CGRFA-15/15/Report, 第 22.ix 段。

⁷ CGRFA/TTLE-ABS-3/16/Inf.3, 第 24 段, CGRFA/TTLE-ABS-3/16/Inf.5, 第 26 段。

⁸ 《名古屋议定书》，第 6.1 条。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b)条的定义，“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⁹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定义，“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通过应用《公约》第2条定义的生物技术。”¹⁰

13. 《要点》指出，《名古屋议定书》定义的利用不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部分典型用途，如种下种子后将收获到的产品供人类食用。”¹¹ 但《要点》还强调指出，对于定期开展的其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活动，更加难以确定是否算作“利用”。¹²

14. 《要点》得出结论认为，“很多粮农遗传资源都是在农业生产的不断使用中得以形成、发展和改进。‘研究和开发’与农业生产往往相辅相成，因此将‘利用’与供销售和人类消费农产品的生产活动区分开来可能有些困难。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为这些情况的处理提供指导，如列出在‘利用’范围之列的活动/用途范例，和不在‘利用’范围之列的其他范例。进一步的技术指导对于推动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非常重要。”¹³

15. 在考虑“利用”一词涵盖的活动范围方面，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注意到“生物技术”有着宽泛的定义，《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视之作为一种“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的范例。《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活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进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过程。”¹⁴

16.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名古屋议定书》未对“利用”一词涵盖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性质或类型提供任何具体指导。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就哪些活动应视作“利用”和哪些不应视作“利用”提出任何建议显然超出其职责范围。但该小组表示，“利用”的概念为各国加以诠释留有充分余地，而在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看来，每个国家最终都要决定应将哪些活动视作“利用”来触发任何潜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义务。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搜集现有的“利用”做法和各国的相关经验有所裨益。

⁹ 《名古屋议定书》，第5.1条。

¹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2.c条。

¹¹ 《要点》，第46段。

¹² 《要点》，第47段。

¹³ 《要点》，第48段。

¹⁴ 《名古屋议定书》，第2.d条。

17.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注意到各国现行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有所例外，如将本国、业余育种或育种者协会的育种活动排除在“利用”定义之外。该小组还注意到，一些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为某些用户群体（如本国/外国用户或研究人员）、某些利用用途（如研究或商用）或某些遗传资源类型（如植物或动物遗传资源）给予豁免或优先待遇。

18.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根据现行做法（包括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做法）和实例，可以制定一般性标准来协助各国一致运用“利用”的概念。例如，遗传资源接收方会发现，在特定情况下购买遗传资源时可以自由将其用于其他育种用途。该小组重申，应在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更大背景下考虑采取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¹⁵

19.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认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必须要有法律确定性，表示遗传资源的潜在用户应在使用遗传资源前细致研究适用管辖权下的相关立法和法律惯例。

20.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无论谁要“利用”一种此前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通过“利用”产生的遗传资源，都要另向最初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获得事先知情同意。该小组指出，这会在今后造成“许可金字塔”，会使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更加复杂。育种者可能选择回避而不是使用、保护和进一步改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该小组回顾其提出的建议，即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专门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支持根据当前的最佳做法制定分部门标准，如育种者豁免，或实施多边解决方案。¹⁶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21.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范畴内运用原产国这一定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产境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驯化或培植物种”是指“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影响了其演化进程的物种。”¹⁷《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都未定义“明显特性”一词。

¹⁵ 《要点》，第 15.III 段。

¹⁶ 《要点》，第 77 段。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22.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正如《要点》所述，“很多粮农遗传资源（特别是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创新过程往往是渐次递增，基于很多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做出的贡献。多数产品并非由某一种遗传资源单独开发得出，而是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由若干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促成。”¹⁸

23.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为了利用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应经过提供此种资源的国家 – 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¹⁹ “应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 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²⁰

24.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遗传资源用户必须尽量确定提供某种遗传资源的国家是否是原产国或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因此可能要求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重申“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要明确相关的获取规定涵盖了哪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²¹，并建议收集更多信息了解各国经验和做法。

(iii) 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与其分享利益

25.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以期确保获取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²²各缔约方还应酌情采取措施，“以确保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种分享应该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²³《要点》指出，不论遗传资源是否同时提供，这些要求都适用。²⁴

26.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还指出，《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以期确保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获取此种遗传资源得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²⁵各缔约方还应“根据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的既定权利的国内

¹⁸ 《要点》，第 69-70 段。

¹⁹ 《名古屋议定书》，第 6.1 条。

²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 5.1 条。

²¹ 《要点》，第 36 段。

²² 《名古屋议定书》，第 7 条。

²³ 《名古屋议定书》，第 5.5 条。

²⁴ 《要点》，第 63 段。

²⁵ 《名古屋议定书》，第 6.2 条。

立法”，酌情采取措施，“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与有关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其持有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²⁶

27.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范畴内，《要点》认识到在如何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方面需要进一步指导。²⁷

28.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注意到“《关于制定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以确保获得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免费]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从而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此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和应用所产生的惠益，并报告和防止对传统知识非法盗用的自愿准则草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和相关条款特设开放性闭会期间工作组已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即将于2016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上敲定通过该《自愿准则》。²⁸

29.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该小组建议遗传委请各国汇报如何根据各自管辖权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任何相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方面的经验。鉴于各类地方做法往往受到习惯法、社区规范和程序的影响，遗传委还应请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汇报各自经验并对各国如何考虑接触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提出看法。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鉴于以上信息，应考虑有必要提供指导，包括分部门指导，了解如何在获取和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前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iv) 利益分享

30.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利益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能为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提供激励，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利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利益。非货币和货币利益示例列于《名古屋议定书》附件。

31.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回顾《条约》第13.1条，指出获取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本身就是一种利益，对于实现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²⁶ 《名古屋议定书》，第5.2条。

²⁷ 《要点》，第64段。

²⁸ UNEP/CBD/WG8J/REC/9/1。

32.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遗传委今后不妨研究现有利益分享方案能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并酌情制定其他利益分享方案供各国考虑。

(v) 分部门要点的范围

33.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强调务必要明确界定不同组别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随后相应制定分部门要点。该小组指出一些实践社区可能与分部门有所交叠。该小组还指出，每个分部门的不同实践社区可能拥有分部门要点可以体现的不同利用和交换做法。该小组指出，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角度来看，一种遗传资源的利用类型有时比起分配给特定分部门更为重要。

34.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还指出，分部门要点应明确是否只适用于直接涉及粮食和农业以及粮食安全的用途。

V. 今后工作

35.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遗传委继续开展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以期提高成员、成员各获取和利益分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认识，协助成员在各自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中反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意义和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以及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2.5²⁹和 15.6³⁰；继续促进各分部门有意义地参与其中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相关进程中推广宣传。

36.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遗传委应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中着重：

- 提高成员、成员各获取和利益分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认识；
- 确定相关实践社区并总结特点；
- 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制定分部门要点，包括根据现行做法，制定一般性标准以协助各国运用“利用”的概念，同时顾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突出特点；
- 向各国、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方收集信息，了解专门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利用和交换做法、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及/或标准和社区规范以及合同条款范本；

²⁹ 具体目标 2.5：到 2020 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管理得当、多样化的种子和植物库，保持种子、种植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基因多样性；根据国际商定原则确保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³⁰ 具体目标 15.6：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 向各国收集信息，了解如何根据各自管辖权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任何相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方面的经验；
- 向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收集信息，了解其经验及其对各国如何考虑接触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看法。
- 向各国收集信息，了解其使用《要点》的经验。

37.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指出，《条约》的范围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的覆盖面分别在第 3 条和第 11 条得到了界定。该小组还指出，《条约》管理机构设立的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除其他外，被要求制定多边系统覆盖面调整方案。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

- 遗传委和《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继续加强协作，提高两个机构在各自制定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工作计划方面的一致性；
- 遗传委请《条约》管理机构在根据《条约》第 3 条持续治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协调，以便相辅相成地体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突出特点和具体用途，同时铭记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和进程，包括目前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进程以及为支持协调一致实施《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正在开展的合作；
- 遗传委请管理机构定期交流有关多边系统加强进程的信息，以便避免重复工作。

38.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讨论了遗传信息的获取和利用问题（重点各异，分别为“计算机模拟利用”、“去物质化”和/或“基因序列数据”）。遗传委可以考虑是否继续开展这方面讨论。

39.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遗传委召开一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要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后及早由《条约》和遗传委秘书处联合举办，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可能予以协助或提供支持。该国际研讨会应旨在提高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和实践社区对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重要意义的认识，并为包括各工作组主席团、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信息、经验和看法，内容包括上文第 37 段所列工作。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遗传委请成员为该研讨会针对性地建言献策。就获取

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而言，该国际研讨会还对各主席团及其工作组的分部门要点制订工作具有宝贵价值。

40.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遗传委要求下设工作组主席团根据各自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并顾及上文第 37 段所列工作，制定分部门要点草案一稿供各工作组在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前审查。关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遗传委主席团提名的七名区域专家代表制定分部门要点草案。

41.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各工作组主席团和七名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鼓励各主席团和七名专家在整个过程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42. 各工作组一旦完成分部门要点草案审查，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再次召开会议以整合分部门要点草案，包括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要点草案，以供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

附录 A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审议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成果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其他相关事项
4. 任何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附录 B

专家和观察员名单

专 家

非 洲

Mr Gemedo DALLE TUSSIE
 Director-General
 Institute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P.O.Box 30726
 Addis Ababa
 Ethiopia
 Phone: +251 911887041
 Email: gemedod@ibc.gov.et;
gemedod@yahoo.com

Mr Pierre DU PLESSIS
 Senior Consulta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CRIAA SA-DC
 P.O.Box 23778
 Windhoek
 Namibia
 Email: pierre.sadc@gmail.com

亚 洲

Mr Akio YAMAMOTO
 Researcher
 Genetic Resources Center
 National Agriculture and Food Research
 Organization
 2-1-2 Kannondai
 Tsukuba, Ibaraki 305-8602
 Japan
 Phone: +81 29 838 8707
 Email: yamaaki@affrc.go.jp

Ms Tashi YANGZOME DORJI
 Program Director
 National Biodiversity Cent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s
 Thimpu
 Phone: +975 2351416
 Fax: +975 2351219
 Email: tyangzome@moaf.gov.bt

Ms Ayako TAKADA*)
 Deputy Director
 Environment Policy Office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Phone number: +81 3 6744 2017
 Fax: +81 3 3591 6640
 Email: ayako_takada550@maff.go.jp

*) 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

欧洲

Ms Elzbieta MARTYNIUK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imal
Production
30, Wspolna Street
00-930 Warsaw
Poland
Phone: +48 226231714
Fax: +48 226231056
Email: elzbieta_martyniuk@sggw.pl

Mr Alwin KOPŠE
Responsibl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Unit
Federal Office for Agriculture
Mattenhofstrasse 5
CH-3003 Berne
Switzerland
Phone: +41 31 323 4445
Fax: +41 31 322 2634
Email: alwin.kopse@blw.admin.ch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Sra.Teresa AGÜERO TEARE
Encargada ambiental, bioseguridad y
recursos genéticos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
ODEP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Teatinos 40, piso 8
Santiago
Chile
Phone: +56 223973039
Fax: +56 223973044
Email: taguero@odepa.gob.cl

Sr Jorge CABRER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INBio
PO Box: 317-3015
San Rafael de Heredia
Costa Rica
Phone: +506 22677594
Email: jcabrera@cisd1.org;
jorgecmedaglia@hotmail.com

近东

Ms Lamis CHALAK
Biotechnology and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acul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Lebanese University
Beirut
Lebanon
Phone: +961 3211855
Email: lamis.chalak@gmail.com

Mr Javad MOZAFARI HASHJIN
Head - National Plant Gene Bank
Seed and Plant Improvement Institute
(SPII)
Mahdasht Avenue
4119 Karaj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Phone: +98 2612701260
Fax: +98 2612716793
Email: jmozafar@yahoo.com

北美

Mr Brad FRALEIGH
Director, Multilateral S&T Relations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1341 Baseline Road, Tower 5-5, Room 133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0C6
Phone: +613 773 1838
Email: brad.fraleigh@agr.gc.ca

Ms Hannah LOBEL
Attorney-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201 C Street NW, Suite 6420
Washington, DC 20520
Phone: +1 202 647-7147
Email: LobelHJ@state.gov

西南太平洋

Mr Seuseu TAUATI
 Consultant
 Crops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Box 1874
 Apia, Samoa
 Email: seuseu.tauati@maf.gov.ws

Mr Brad SHERMAN*
 Affiliated Professor
 Centre for Plant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Australia
 Phone: +61 7 336 53319
 Email: b.sherman@uq.edu.au

观察员

生物多样性公约

Ms Kathryn GARFORTH
 Programme Officer - Nagoya Protocol Unit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Phone: +1 5142877030
 Fax: +1 5142886588
 Email: kathryn.garforth@cbd.in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Mr Álvaro TOLEDO
 Technical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Phone: 39.06.57054997
 Email: Alvaro.toldeo@fao.org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Mr Michael HALEWOOD
 Head of Policy Unit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Via dei Tre Denari, 472/a 00057
 Maccarese Rome
 Phone: +39 066118208
 Email: m.halewood@cgiar.org

**) 未参加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

附录 C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 CGRFA/TTLE-ABS-3/16/1 Rev.1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 CGRFA/TTLE-ABS-3/16/2 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分部门要点

参考文件

- CGRFA/TTLE-ABS-3/16/Inf.1 专家和观察员名单
- CGRFA/TTLE-ABS-3/16/Inf.2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报告
- CGRFA/TTLE-ABS-3/16/Inf.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报告
- CGRFA/TTLE-ABS-3/16/Inf.4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 CGRFA/TTLE-ABS-3/16/Inf.5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报告
- CGRFA/TTLE-ABS-3/16/Inf.6 文件清单

其它文件

- CGRFA-15/15/9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报告
- CGRFA-15/15/12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报告
- CGRFA-15/15/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报告